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附民字第20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被　　告　洪憲勝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0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榆富

法　官　鄭琬薇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巫茂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